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2014年7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们注意以下信息：

- 2014年7月10日15时49分，以色列敌军在 Hadab 阵地发射了数发子弹，落在黎巴嫩境内 Yarun 南部，距离“蓝线”约70米处。
- 2014年7月11日7时00分至7时45分，以色列敌军在其某个阵地发射了21枚155毫米炮弹，落在黎巴嫩境内舒巴村镇郊区 Sawwanah 地点。
- 2014年7月12日23时10分至2014年7月13日零时15分，以色列敌军朝黎巴嫩领土发射了25枚155毫米炮弹。18枚炮弹落在了 Zibqin 镇以北和以南。7枚炮弹落在了 Abu Sanduf 山和 Dahr al-Dab ‘ah 之间的 Sham ‘ - Taysr Harfa 镇郊区。
- 2014年7月14日00时40分至01时30分，以色列敌军在 Tall al-Manarah 阵地和 Birkat Risha 阵地发射了25枚炮弹，落在了 Majdal Zun 镇和 Mansuri 镇之间的 Jubb Suwayd 地点。他们还朝黎巴嫩境内的 Haniyah 和 Amiriyah 发射了6枚照明弹。
- 2014年7月14日22时30分，以色列敌军轰炸黎巴嫩领土，朝 Qalilah 镇郊区和 Ma ‘liyah 镇郊区发射了31枚炮弹，其中包括25枚炸弹、6枚照明弹。



这些行为公然侵犯我国主权，粗暴违反有关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这些行为还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我重申，我国政府致力于履行各项国际决议规定的义务，并代表我国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以尽可能最强烈措辞谴责这些侵犯行为，说服以色列停止侵犯黎巴嫩主权，无论是从空中、海上或地面侵犯其主权，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5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卡罗琳·齐亚德女士(签名)